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件整改情况

（上接第七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市**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68	D3YT202404130068	来电	芝罘区河滨东路与青年南路交叉口以西有个福星驾校，周边有七八家小的家具加工厂，有的有喷漆作业。	芝罘区	大气	2024年4月14日芝罘区政府组织黄务街道办事处、市生态环境局芝罘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对位于荣乌高速以南，河滨东路以西，外夹河东的福星驾校周边的企业厂房进行排查，目前只有两家从事板式家具加工单位，分别为烟台市上格家居有限公司和烟台清风家居有限公司，配套了粉尘治理设施，现场无喷漆设备和喷漆痕迹。	部分属实	黄务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黄务街道办事处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杜绝违规企业生产影响周边环境。	加强企业监管，杜绝违规喷漆作业行为的发生。	已办结	无	
69	D3YT202404130069	来电	牟平区西郊路南端大货车噪声、道路坑洼存在扬尘。	牟平区	噪声、大气	4月14日，牟平区组织武宁街道办事处住建局、公安分局、综合执法局，对交办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道路坑洼存在扬尘”问题。该路段为牟平区西郊路南端雷神庙大街路口南北处，该段道路存在局部坑洼、积尘情况，受雨雪天气影响，2023年冬季该处出现道路破损情况，因气温较低无法进行沥青修复，养护单位用混凝土对坑洼点位进行了临时修补，现场勘查发现混凝土与沥青接茬处，出现新的局部破损或沉降情况，继而出现轻微碎渣积尘问题。 2.关于“货车噪声”问题。该路段地处西郊路与雷神庙大街交叉路口以北路段，是牟平城区南部唯一一条外环路，属于货车非禁行路段，大货车通行量大，由此产生的噪音影响牟城春天小区及附近居民生活。而我区目前为止没有建设外环路计划，短期内无法在该路段实行货车禁行措施。对此，前期交警部门已在该路段设置限速标志，提醒驾驶员减速慢行，最大限度减少噪音。	属实	针对货车噪声、道路扬尘等问题，武宁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对问题路段进行洗扫、洒水作业，有效降尘； 2.按沥青路面维修工艺标准维修，计划于4月16日完成该路段沥青摊铺维修施工。目前，已经完成施工。 3.对该路段加大巡逻管控力度，严禁大货车出现超速等问题，提醒驾驶员减速慢行，最大限度减少噪音。	最大限度减轻交通噪声、扬尘污染问题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0	D3YT202404130070	来电	龙口市石良镇小金家村和大金家村之间两家制作红薯粉条厂排放的污水和小金家村生活污水流到了大金家村水沟里。	龙口市	水	4月14日，龙口市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石良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石良镇小金家村和大金家村之间两家制作红薯粉条厂，分别为龙口市石良少波粉丝厂、龙口市石良小金家丰盛粉坊。其中，龙口市石良少波粉丝厂成立于2018年，位于龙口市石良镇小金家村村内南北路路西，距离大金家村水沟约300米，有生产经营房间1间、水泥砌成冷却水池4个、搅面机1台、漏粉机1台、灶台1个，主要经营地瓜粉丝粉条加工，为个体工商户，有营业执照。龙口市石良小金家丰盛粉坊成立于2002年，位于龙口市石良镇小金家村村南，距离大金家村水沟约500米，有生产经营房间1间、水泥砌成冷却水池4个、搅面机1台、漏粉机1台、灶台1个，主要经营粉条加工和批发零售，为个体工商户，有营业执照。②信访人反映的石良镇小金家村位于大金家村东南，两村相连的水沟呈东南-西北走向，长约700米，汛期小金家村北麒地中的雨水流入该水沟，经大金家村排至黄水河中。 2.经现场调查核实，①针对两家制作红薯粉条厂排放污水到大金家水沟问题。经核查，2024年3月11日，石良镇政府巡查时发现，两家单位存在污水流入该水沟问题，责令两家单位立即停产，禁止污水排放，并对排放物进行清理。企业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两家单位均无生产经营痕迹，机械设备闲置堆放，冷却池、排水沟均无存水，处于停产状态。②针对小金家村生活污水流到大金家村水沟问题。现场检查时，水沟为干涸状态，未见生活污水。	部分属实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龙口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石良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发挥环保网格监管作用，加大联合检查、执法力度，坚决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轻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71	D3YT202404130071	来电	栖霞市桃村镇烟青路32号的乐创机械精密有限公司产生的有味的废胶桶、废油漆桶直接扔在厂房外的路边上，有很多被一辆小面包车拉走了。	栖霞市	固废	2024年4月14日，栖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桃村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烟台乐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桃村镇烟青路32号，始建于2019年，环保手续齐全，配套了废气处理设施；主要从事机械加工配件喷砂、喷漆处理。该单位危险废物有废油漆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过滤棉，无废胶桶产生，建设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标识齐全，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最近一次危废处置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 2.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所有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废油漆桶0.372吨、废过滤棉0.365吨、废活性炭0.2吨，废漆渣0.29吨。根据企业进货单，自2023年6月至今共采购油漆507桶。经现场查点，未开封油漆248桶，废油漆桶259个，开封使用油漆桶与危废间废油漆桶数量吻合。同时，调看企业视频监控，未发现将废胶桶、废油漆桶直接扔在厂房外路边的情况，未发现被小面包车拉走情况。	不属实	生态环境分局责令烟台乐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标准，规范收集贮存，合法处置危险废物。	杜绝危险废物产生的危害	已办结	无	
72	D3YT202404130072	来电	芝罘区蓁山路西首，沿路走到北边的山上，有大货车不定时向山沟里倾倒建筑垃圾，有三四年了，今天中午至今又倒了四五车了。每次倾倒完后又覆土。	芝罘区	其它	4月14日，芝罘区政府组织黄务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分别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馈的点位位于蓁山社区西山西坡，现场存在的建筑垃圾为回填土。经区综合执法局反复、多次现场核实，该处为芝罘区住建局2024年3月22日核准的风情街地下停车场回填土消纳场所，近期倾倒的回填土为风情街地下停车场开挖基槽产生。	部分属实	黄务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严格按照核准范围堆放，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避免撒漏，在核准的范围内进行堆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及时加盖苫布、篷盖封闭覆盖篷布等预防扬尘污染。	加强监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作业。	已办结	无	
73	D3YT202404130073	来电	牟平区丰金新贵都花园小区正北边有个大院，大院内有个企业排放类似镀锌异味；西边也有个大院，里面有个企业排放类似油漆异味。	牟平区	大气	4月14日，牟平区组织宁海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丰金新贵都花园小区正北边大院内企业排放类似镀锌异味”问题，不属实。经查，信访反映的院内主要有8家企业，分别为烟台乐多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布匹定型，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烟台同瑞染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布匹染色和定型，现场检查时处于生产状态；烟台恒尔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材加工销售；烟台健丰经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加工；牟平区盈祥冷藏厂，主要从事食品冷藏，现处于经营状态；牟平区浩扬篮球俱乐部中心，主要从事体育健身活动，现场有人员进行体育锻炼；博林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加工，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烟台爱心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艾草加工，现场未生产。综上，上述8家企业生产工艺均不含镀锌工艺，院内也无产生镀锌异味的企业。 2.关于“西边大院内企业排放类似油漆异味”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新贵都西边有两个大院，北侧大院内有4家企业，分别为烟台凯美服装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服装加工；烟台尚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加工；牟平区建华模具厂，主要从事模具加工；烟台万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加工，上述4家企业均不从事喷漆生产，现场检查时4家企业均处于生产状态，现场无明显异味。南侧大院内有2家企业，分别为鸿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含汽车喷漆服务）；牟平区祥耀商行，主要从事食品销售。经现场检查，鸿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实际营业面积约300平方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公司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该公司建有一座汽车喷漆、烤漆房，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喷漆、烤漆废气集中收集，采取过滤棉+活性炭+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查阅烟台市生态环境局牟平分局2023年10月份对该公司进行的监督检测报告，该公司喷漆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标准要求。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进行喷漆作业，废气排气筒上部脱落，存在进行喷漆、烤漆作业时，因排气筒高度不足，导致处理后的喷漆废气因扩散不及时易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宁海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运局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该公司立即对排气筒进行维修，并加高高度； 2.要求该公司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加强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4	D3YT202404130074	来电	黄渤海新区福莱山街道凤台小区55号楼北向，有多家烧烤店、饭店，店外经营，夜间噪声扰民。希望21点之后不要在居民楼下摆摊。	黄渤海新区	噪声	4月14日，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组织福莱山街道办事处，对信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凤台小区55号楼北侧网点共6家商铺，全部经营餐饮，包含两家烧烤店，其中一家正在装修暂未营业，另一家正常营业。在烧烤正季尤其是夏天，该商家经营时间较晚，大部分顾客也选择在店外吃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	属实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责成福莱山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安排执法大队、社区网格员与商家进行沟通，要求其与用餐的顾客提前沟通提醒，店外用餐期间减少吵闹，到规定时间（晚21点）后不得店外就餐。 2.执法大队合持续性开展夜间现场检查，对不遵守要求的顾客进行劝导，同时社区安排物业值班人员配合，持续关注该类问题并及时疏导。	加强日常管理，降低噪声污染，不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并取得居民理解。	已办结	无	
75	D3YT202404130075	来电	黄渤海新区大季家办事处万华化学集团公司7号门附近喷砂除锈作业施工时粉尘污染严重。 蓬莱区北沟镇万华三期喷砂除锈作业施工时粉尘污染严重。	黄渤海新区蓬莱区	大气	1.4月14日，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组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①执法人员对万华工业园7号门周边区域及附属围挡内的场地进行排查，各场地为建筑材料堆放区，未发现喷砂除锈作业。 ②经走访询问，万华工业园7号门西北方向为OBI罐体项目工地，前期该工地进行主体罐区安装施工，期间对焊接口进行喷砂除锈作业活动，目前罐体主体结构已基本完工，不再进行喷砂除锈作业。 2.4月15日，蓬莱区政府组织万华新材料低碳产业园指挥部、北沟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核实，案件反映的“蓬莱区北沟镇万华”是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2年开工建设，目前，在建项目为该公司的一期工程，二期和三期尚未建设。该公司在规划三期附近建设了喷砂除锈房，安装了轨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对建设过程中管道和角铁等部件进行喷砂除锈，轨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配套了旋风除尘器，现场检查时喷砂除锈工序因雨后空气湿度大暂未运行。	属实	1.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督查企业加强对施工作业环节污染防治，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2.万华新材料低碳产业园指挥部、北沟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要求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正常使用和运行。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76	D3YT202404130076	来电	芝罘区万达公馆一乐门附面（烟台五中对面）风机开启噪声扰民，影响居民休息。	芝罘区	噪声	2024年4月15日，芝罘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向阳街道办事处，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芝罘区万达公馆一乐万附面风机确实存在噪声扰民现象，声源主要为一是该餐馆风机未做静音处理。二是餐馆风机出口正对墙壁，产生回音。三是餐馆风机所在位置四面墙产生共振。	属实	向阳街道办事处责令一乐万附面采取以下措施： 餐馆已于4月18日前更换了双静音风机。改变出风口方向，同时在出风口增加2米由防火棉、消音棉组成的消音管，降低噪音影响。	更换双静音风机，加装消音管，改变出风口方向，降低噪音。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77	D3YT202404130077	来电	莱州市虎头崖镇朱马王家村最东侧倒洗沙淤泥，下雨天都随雨水流入沟渠，污染环境。村内在在多家养猪场，猪粪都排入村沟渠。	莱州市	水	4月14日，莱州市组织虎头崖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村最东侧倒洗沙淤泥，下雨天随雨水流入沟渠，污染环境的问题。经查，反映的问题点位位于虎头崖镇朱马王家村东南约1100米，现场淤泥占地约10亩。2024年3月16日，夏邱镇李金村姜某玉向该区域倒洗沙淤泥时，被朱马王家村委报警制止。现场勘查时可见雨水冲刷淤泥痕迹，沟渠底部有淤泥积存。 2.关于反映猪粪排入村沟渠的问题。经查，反映的养殖场为虎头崖镇朱马王家村共7家养猪场，其中2家已于2023年停养，其余5家养猪场均存在粪污外排入沟渠情况。	属实	莱州市责成虎头崖镇、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地下水和土壤采样检测，检测报告4月28日前出具并根据检测结果开展后续监管。 2.由虎头崖镇督导养殖户清除沟渠内存在外排粪污，恢复原貌，封堵外排口，督导所有养殖户按“三防”要求规范养殖。 3.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对养猪场进行调查处理。	督导养殖户按“三防”要求规范养殖，禁止养殖废水外排。	阶段办结	无	
78	D3YT202404130078	来电	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食品工业园不知道哪家企业夜间和雨天排污水至园区东北侧小河道内，河水深灰色，一股农药味，周边村民用该河水浇地，小麦都枯死了。	莱阳市	水	4月14日，莱阳市组织龙旺庄街道办事处、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莱阳经济开发区食品工业园西片区规划面积4.89Km²，北至马山路，东至北官庄村，南至祝家庙村，西至文昌路，主要以食品加工、医药为主导产业。园区内企业产生的污水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1.关于“食品工业园不知道哪家企业夜间和雨天排污水至园区东北侧小河道内，河水深灰色，一股农药味”问题。经查，莱阳市食品工业园区西片区黄海四路东侧有一条自然沟，长约500米，沟内部分水质呈白色，有发酵异味，并非农药味，未发现周边企业污水排入该自然沟问题。经了解，龙旺庄街道北官庄村和瓜格庄村部分生活污水进入该自然沟，最终进入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该自然沟内水质发白及异味问题主要系生活污水在沟内流动缓慢，沉淀发酵导致。 2.关于“周边村民用该河水浇地，小麦都枯死了”问题。经查，该自然沟周边500米范围内未发现有村民种植小麦现象。经农业专家鉴定，附近农作物长势良好，不存在枯死问题。	部分属实	龙旺庄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对该自然沟进行清淤减少异味的产生，预计6月中旬完成。 2.加强对该自然沟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对该自然沟进行清淤疏通	阶段办结	无	
79	D3YT202404130079	来电	蓬莱区北沟镇大姜家村国际信鸽文化有限公司门口的路上道路施工扬尘严重。	蓬莱区	大气	4月15日，蓬莱区组织万华新材料低碳产业园指挥部、北沟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案件反映的“蓬莱区北沟镇大姜家村国际信鸽文化有限公司”在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的规划范围内，该公司正在搬迁，该公司门口的路上道路施工扬尘为烟台市恒益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在该公司附近区域进行场地平整施工过程中车辆临时通行产生的，烟台市恒益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每天定时对该路段洒水降尘。目前，该区域的场地平整工作已完成，施工车辆不再从该路段通行。	属实	万华新材料低碳产业园指挥部、北沟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蓬莱分局责令烟台市恒益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管控，降低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配备洒水车辆及时清扫和洒水，减少道路扬尘。	已办结	无	
80	X3YT202404130080	来信	1.莱州市郭家店镇南村村书记刘伟于2011年10月开挖私自以租代征山林地60亩、农民口粮田20亩，开挖洗沙场，直接毁坏口粮地20亩，20亩山林地至今没法复耕，破坏生态。 2.村民刘夕江于2023年5月至今利用夜间开挖沙石。	莱州市	生态、土壤	4月14日，莱州市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和郭家店镇，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反映郭家店镇南村村书记刘伟于2011年10月开挖私自以租代征山林地60亩、农民口粮田20亩，开挖洗沙场，直接毁坏口粮地20亩，20亩山林地至今没法复耕，破坏生态问题。经查，刘某2004年至今一直担任郭家店镇南村党支部书记，未以租代征山林地60亩、农民口粮田20亩，未开办砂石加工厂。反映问题实为2011年10月张某德拟在租赁的15亩耕地上建设砂石加工厂问题，问题点位位于郭家店镇南村西南，2011年11月，张某德建成管理板房后其违法行为被原莱州市国土资源局发现并制止，管理板房已于2021年9月拆除。其中耕地部分未耕种，其余未发生变化。 2.关于反映刘夕江于2023年5月至今利用夜间开挖沙石问题。经查，刘某江，莱州市郭家店镇南村村民，现在郭家店镇六埠子村从事畜禽养殖。经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常巡查，同时查阅2023年以来举报线索，未发现刘某江利用夜间开挖砂石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莱州市责成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郭家店镇采取以下措施： 1.由莱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郭家店镇加强对南村及周边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2.责成郭家店镇立即对破坏耕地整改恢复。	加强巡查监管，恢复土地原状。	已办结	无	(*)
81	D3YT202404130081	来电	莱山区海滨小区喜事会饭店噪音、油烟扰民。	莱山区	噪声、大气	4月14日，莱山区组织黄海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诉求人反映的问题为莱山区海滨小区喜事会饭店噪声、油烟扰民。经核查该饭店空调风机、油烟机运行均产生噪音，存在油烟扰民的现象。 2.经委托烟台沙朗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饭店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Ⅰ类声环境功能区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昼间（55dB）。 3.经委托烟台沙朗检测有限公司检测，该饭店（8.1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采样样品排放浓度均值为0.8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饮食业单位的饮食业油烟标准限值大型（基准灶头数≥6）标准限值为1.0mg/m³。	属实	莱山区政府责令黄海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协调督促饭店对油烟机、空调风机外侧加装隔音板、隔音棉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影响；对油烟净化设备及其附属管道进行彻底清洗。	噪音、油烟达标排放，降低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82	D3YT202404130082	来电	招远市张星镇屯科村山上大量石头坑，打着修复的名义在开采石头。	招远市	生态	4月14日，招远市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张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关于“张星镇屯科村山上大量石头坑”问题。张星镇屯科村山上大量石头坑是原招远市张星镇屯科石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涧矿区、西甫山矿区和招远市石材总公司屯科南山矿区历史开采形成，2019年采矿权证到期关闭后，一直未开采。 2.关于“打着修复的名义在开采石头”问题。2021年11月2日，招远市人民政府批复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招远市北部废弃矿山屯科村片区生态修复治理设计》和《招远市北部废弃矿山屯科村片区生态修复治理土石料利用方案》。2021年11月8日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同意《招远市北部废弃矿山屯科村片区生态修复治理土石料利用方案》。 2022年1月，对项目的剩余土石料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拍卖。2022年1月28日，将土石料拍卖款上缴至市财政局，专项用于本区域生态修复项目。 2022年1月，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招远市北部废弃矿山屯科村片区一期生态修复治理总承包（EPC）。项目进入施工筹备阶段，先后进行了场区内道路修建3.1万m²、地磅及无人值守采购安装（含基础）5套、场区内智能化监控系统1套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2年6月，中标单位严格按照治理设计和土石料利用方案开始施工，主要开展了以下生态修复内容：东西区外部道路修建1.5万m²、场区圆建工程一项（观景平台铺装、边坡格构、挡土墙、排水沟、场区内路灯、绿化种植槽砌筑等）、洗轮机、沉淀池、配套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清理山体原有浮石约70万m³、削坡退台约110万m³、土石混方场内挖填约27万m³、场区内整体绿化约3万m²、种植树木约5000棵、多处危岩体清除等生态修复主体工程，项目投入资金约1.5亿元。 现该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已终止，经省政府批准重新设立了采矿权，于2024年3月25日发布了招远市屯科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目前正在公告期内，2024年4月22日公告期结束后，将进行挂牌出让。	部分属实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招远分局、张星镇政府责令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对设立采矿权的区域，待挂牌出让后由新的矿业权人编制“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在生产过程中按照方案实施生态修复工作。 2.对设立采矿权以外的区域，按照市政府批准的“一矿一策”生态修复方案，持续规范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整改到位，确保群众满意	已办结	无	
83	D3YT202404130083	来电	黄渤海新区韩华造船海洋生产车间无除尘措施，电焊和气焊产生的废气直接排放。公司内部的叉车、汽车吊、高空作业车、平板运输车都是环1的车辆，没有报废一直继续使用。	黄渤海新区	大气	4月14日检查当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车间内配备固定和移动式除尘器；经核实，企业焊接工序主要集中于曲加工车间、3DS1-3DS3车间以及PBS1-PBS8车间，其中3DS1车间设有一条自动焊接线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其余为人工焊接，共配套焊接枪约为2000余把，在用为600余把，每天大约400人使用焊接枪。经调阅企业环评报告显示：船装工段手动焊接及露天焊接作业，由于场地较大，目前尚无有效的收集措施，为无组织排放；同时依据排污许可证严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序号14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治理工艺为通风形式进行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颗粒物为每半年监测一次，经查阅企业2023年11月17日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当时检测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符合排放标准。2024年4月14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企业厂界颗粒物进行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3.2024年4月14日现场检查企业人工焊接工序生产正常，部分焊接点位已配备移动式除尘器，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 4.针对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经现场检查企业共有非道路移动机械109台，其中国一及以下设备18台。企业已对国一及以下设备18台进行封存处置，禁止作业。	部分属实	烟台黄渤海新区管委责成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黄渤海新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企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对各项污染物进行委托检测；做好无组织排放的管控，尽量减少无组织排放。 2.要求企业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禁止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污染物达标排放，禁止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已办结	无	
84	D3YT202404130084	来电	高新区中海国际社区路边的通海河，有刺鼻的黑污水，一下雨直排大海。之前检测过但是是下雨后污水流走，希望下雨之前检测，要求治理。	高新区	水	4月14日烟台高新区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交办问题中的通海河为通海西河（高新区段），河道内雨水管网无污水流出，未发现明显异味。通海西河上游无有效水源，河水基本为降雨时雨水汇集形成，该处位于河道下游且相对平缓，部分淤泥在此处淤积，随着天气转暖，长期淤积的淤泥造成河水浑浊产生轻微异味。 2.2024年4月1日、4月10日、4月14日、4月15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4次对通海西河中海国际社区段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2023年度省环境监测中心采测分离反馈数据，该河年度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基本属实	4月14日，综合行政执法局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日常巡察监管，要求养护单位及时清理河道内漂浮物及丢弃垃圾。 2.结合烟台高新区“母亲河”治理工程，已将通海西河清淤工程纳入2024年城建重点项目，该项目已于3月5日发布招标意向，3月26日项目立项，4月12日发布正式招标公告，5月6日开标，预计5月10日开工，8月底前完工，在整治过程中，将对通海西河常年淤积的淤泥进行清掏，同时加大河道周边市容环境整治力度，提升河道管理水平。 4月14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加大对水质的监测力度，特别是在未下雨时对河水水质开展监测。	1.8月31日前完成对河道的清淤整治。 2.对河水定期开展监测。	阶段办结	无	
85	D3YT202404130085	来电	海阳市二十里店镇后店村村西边上的水库里有人非法淘沙，污染水源。要求把淘沙的船员上来并处理。淘的沙堆在水库边上希望处理。	海阳市	生态	4月14日，海阳市组织市水利局、二十里店镇、市住建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海阳市二十里店镇后店村村西边上的水库里有人非法淘沙，污染水源。”实为海阳市里店水库增容工程，由海阳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经现场查看，问题不属实。该工程2017年11月7日由省水利厅、发改委完成初步设计批复，一期工程（库区开挖）2017年11月9日开工；二期工程（新建溢洪闸、改建窦疃村生产桥、改建小副坝、生产路路面加高、新建防护网等）2018年1月30日开工，2018年7月，因征地问题和水库水位上升等原因暂停施工。2023年5月8日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剩余砂土进行公开拍卖，6月13日，海阳市海邦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中标，随即开工建设，计划2024年12月底完工。目前工程新建溢洪闸、改建窦疃村生产桥、改建小副坝已完工，正在进行库区开挖施工，不存在非法淘沙。经查阅2023年以来烟台市海阳环境监控中心每季度共5次检测数据，显示里店水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标准要求，无污染水源情况发生。 2.信访件反映的“要求把淘沙的船员上来并处理，淘的沙堆在水库边上希望处理”问题。经现场检查，问题部分属实，淘沙的船实为清淤船，目前已靠岸，正在吊离。沙堆为清淤工程物料临时堆放处，部分未覆盖，堆放处土地属于里店水库管理所管理范围内。	部分属实	水利局、二十里店镇政府、市住建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责令海阳市海昇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施工单位将清淤船外运，5月15日前完成。对清淤工程进一步评估，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强化施工期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落实水质保护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加强施工车辆等作业机械管理，防止油污、垃圾等污染水源。 2.严格按照施工要求，采用“湿法作业”，道路洒水，堆土覆盖，避免产生扬尘。4月15日已对全部物料临时堆放处进行防尘网覆盖，下一步将督促施工单位尽快外运。 3.水利局、二十里店镇政府、市住建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等部门配合联动，形成监管合力。下一步，将建立严格的监督管理体系，严格日常监管，鼓励群众监督举报，禁止非法淘沙。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阶段办结	无	
86	D3YT202404130086	来电	福山区西山路星河城北面福山供电所机器噪音扰民。	福山区	噪声	4月14日，福山区组织供电公司、清洋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举报反映的西山路星河城北面福山供电所机器，经落实为110千伏格中变电站的2台变压器。该变电站于1988年投运，距今近30年，变电站投运时周边并无居民住宅，目前该站东侧、南侧建有星河城小区住宅楼，其中南侧距其最近的居民楼（8号楼）距离约35米，东侧距其最近的居民楼（1号楼）距离约10米。按照《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的通知》，星河城小区属于A1区域，其中，1号楼、8号楼距交通干线55米范围内，属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检测，该变电站厂界及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噪声排放限值。	属实	福山区政府责成供电公司进一步强化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持续强化问题巡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87	D3YT202404130087	来电	海阳市盘石店镇仙人盆村村北山上有个风力发电的风车，噪音扰民，担心电磁辐射。	海阳市	噪声	4月14日，海阳市朱吴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海阳市盘石店镇仙人盆村村北山上有个风力发电的风车”实为山东润海风电发展有限公司风机，该风机位于盘石店镇仙人盆村村北山，垛崮村西，属于朱吴镇辖区内。山东润海风电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2017年连续两年由烟台市发改委核准批建，环保手续齐全并于2019年建成投产。 2.信访件反映的“噪音扰民”问题。经查，问题部分属实。距离风车最近的村庄为盘石店镇仙人盆村，距离约600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2021》中关于评价范围“一般以项目建设边界向外200米为评价范围”的要求。4月15日、16日，朱吴镇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在盘石店镇仙人盆村距离风机最近的民宅进行噪声检测，昼间噪声检测最大数值为42.0dB，夜间噪声检测最大数值为35.9dB，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3.信访件反映的“担心电磁辐射”问题。经查，问题不属实。4月15日，朱吴镇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在盘石店镇仙人盆村距离最近的民宅进行电磁辐射检测，检测数据为电场强度1.480V/m，磁感应强度0.0054μT，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表1相关标准要求。	属实	朱吴镇政府、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依据风力实时调整风机功率，减少风车转动噪音影响。 2.朱吴镇政府安排专人现场巡查，部门定期督查，督促该公司风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运营。同时朱吴镇政府定期走访居民，了解群众反映情况，做好沟通解释工作。并要求该公司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噪声和电磁辐射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88	D3YT202404130088	来电	牟平区大窑镇羊角埠村村东山上有个养鸡场，山下村里的水库里的水发黑发臭，怀疑是养鸡场污染的。	牟平区	水	4月14日，牟平区组织大窑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查，大窑街道羊角埠村村东山上建4个养鸡大棚，分别为牟平区全运养鸡场、牟平区群翀养鸡场、曲卫全养鸡场、于璋钊养鸡场，主要从事肉鸡的合同化养殖，均属于规模化养殖场，环保手续齐全。上述养鸡场均配建了污水收集池和污水收集囊，建有规范的粪便暂存场，鸡粪由山东仙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清运。信访件中所称的羊角埠水库实为羊角埠塘坝，位于养殖大棚西约220米，主要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现场检查时发现，塘坝水面浮有绿藻，水质发绿，该塘坝处于山窑汇水区内，由周边雨水和雪水汇集而成，前期未形成有效降水，形成死水湾，水质较差。经溯源分析，由于养鸡场洒漏的鸡粪未及时清理，随雨水、雪水沿雨水沟排入塘坝导致。	部分属实	大窑街道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采取以下措施： 1.责令上